**元智大學 學年度教師申請以 文藝創作展演領域 升等審查一覽表**

 年 月

|  |
| --- |
| **壹、送審人基本資料** |
| 姓　名 |  | 現職等級 |  | 在本校任現職年資 | 年 月 |
| 現任單位 |  | 送審等級 |  | 現職教師證書字號 |  |
| 代表著作名稱及出版年月 |  | 現職教師證書起資年月 | 年 月 |
| 項　目 | 最　近　三　年　教 師 評 鑑【由送審人提供，送秘書室核對】 |
|  學年 |  學年 |  學年 |
| 教　學 |  |  |  |
| 研　究 |  |  |  |
| 輔導與服務 |  |  |  |
| **秘書室核對** |  |  |  |
| 領域加權引用影響指數（FWCI值）：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由研發處填寫） | **研發處簽章** |  |
| 備註：請送審人依送審類別，於升等研究資料中說明「取得現職後專門著作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技術報告等方式，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（包括教學）之研究或研發成果自定權重百分比」。 |
| **貳、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審查、評分**（教學、輔導與服務成績須各達80分，且研究表現經系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，始得向院、校教評會推薦） |
| 系(及同級)教師評審委員會 |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|
| 　 年　 月　 日 　　學年度第　 次　系(及同級)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查、評分。**教　　學**： 　　 分 **輔導與服務：** 　　 分**研究表現：**　 分　　 票數：　　同　意　　　 　　不同意　　　 　　其　他決議：* 送院教評會審議
* 其它：

**系(所)主管簽章：** | 　 年　 月　 日 　　學年度第　 次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查、評分。**教　　學：** 　　 分 **輔導與服務：** 　　 分**研究表現：**　 分　　 票數：　　同　意　　　 　　不同意　　　 　　其　他決議：* 送校教評會審議
* 其它：

**院長簽章：** |
| 檢附表件 | 1.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評分表2.系（及同級）、院教評會議紀錄 | 外審總評(人事室提供) |  |
|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| 校長核定 |
| 　 年　 月　 日 　　學年度第　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：□ 通過 □ 不通過**校教評會主席簽章：** |  |

備註：本校教師升等通過標準為：教學、輔導與服務成績須達八十分，且研究表現外審成績達「**三優二佳**」或「**四優一普通**」。獲本校三級教評會審查並經教育部審定通過者，升等年資自 年 8 月起生效。